

## 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情形

- 一、對象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案件。
- 二、期間：107年至111年。
- 三、統計要項：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案件統計。
- 四、107年至111年苗栗縣男女繼承登記案件情形表。

表1 苗栗縣107年-111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

年度	107		108		109		110		111		小計	
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小計	比例
男應繼承人數	6,276	46%	6,951	46%	7,632	42%	8,926	46%	9,385	46%	39,170	45%
男繼承不動產人數	4,290	57%	4,987	55%	5,333	47%	6,175	57%	6,736	56%	27,521	54%
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90	32%	146	41%	253	27%	304	39%	242	36%	1,035	34%
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	1,896	31%	1,818	33%	2,046	34%	2,447	31%	2,407	32%	10,614	32%
女應繼承人數	7,504	54%	8,051	54%	10,626	58%	10,451	54%	10,820	54%	47,452	55%
女繼承不動產人數	3,188	43%	4,069	45%	6,026	53%	4,622	43%	5,284	44%	23,189	46%
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189	68%	207	59%	681	73%	475	61%	425	64%	1,977	66%
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	4,127	69%	3,775	67%	3,919	66%	5,354	69%	5,111	68%	22,286	68%

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自107~111年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之情形：

107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7%，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3%，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2%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68%；

108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5%，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5%，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41%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59%；

109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7%，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3%，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27%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73%，

110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7%，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3%，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9%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61%，

110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6%，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4%，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6%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64%。

以107-111年繼承情形顯示，在拋棄繼承部份，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然沒有降低，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，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。

### 五、107年至111年苗栗縣男女繼承統計表

表2 苗栗縣107年-111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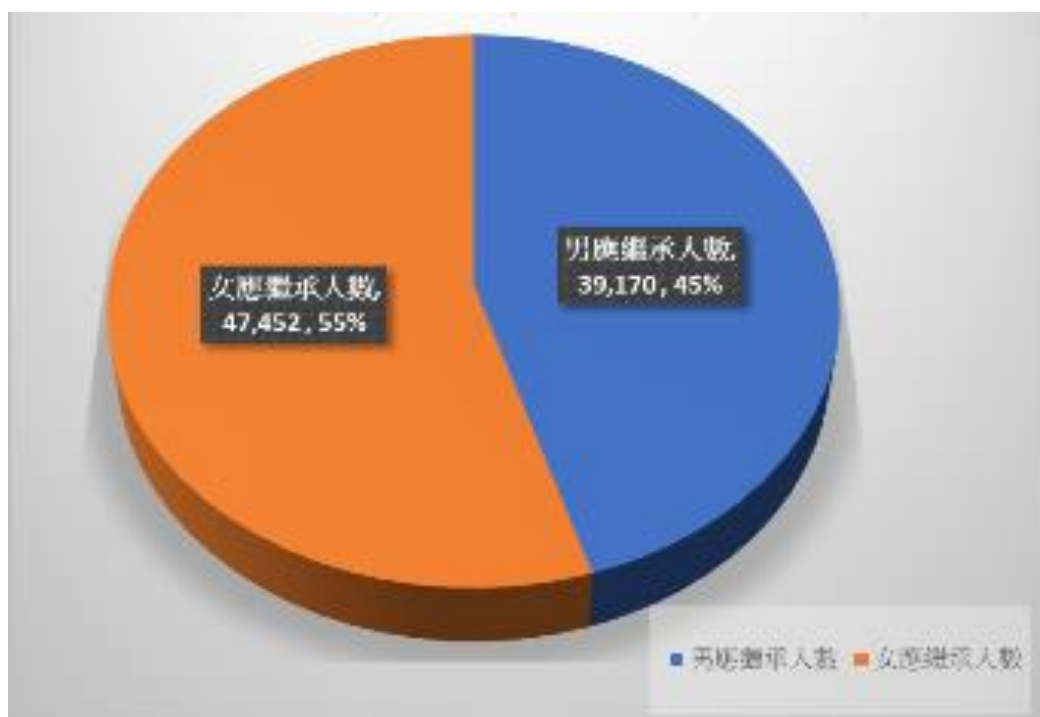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計	比例
<u>男性繼承人數</u>	<u>39,170</u>	<u>45%</u>
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	27,521	54%
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1,035	34%
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	10,614	32%
<u>女性繼承人數</u>	<u>47,452</u>	<u>55%</u>
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	23,189	46%
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1,977	66%
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	22,286	68%
<u>繼承人數總計</u>		<u>86,622</u>
<u>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</u>		<u>50,710</u>
<u>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小計</u>		<u>3,012</u>
<u>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小計</u>		<u>32,900</u>

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苗栗縣自107年至111年計5年內繼承人數總計：86,622人，男性39,170人、女性47,452人，男性占45%、女性占55%，女性繼承人數大於男性繼承人數。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計：50,710人，男性27,521人、女性23,189人，男性占54%、女性占46%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計：3,012人，男性1,035人、女性1,977人，男性占34%，女性占66%，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性別人數計32,900人，男性10,614人、女性22,286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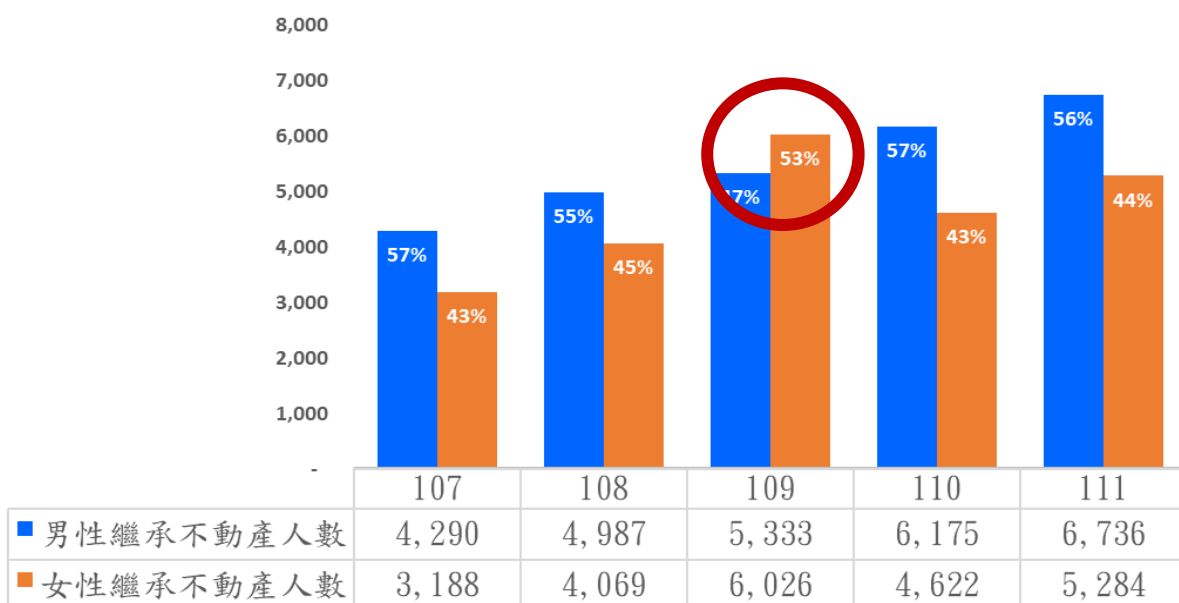
依苗栗縣 107-111 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顯示，女性應繼承人總人數 47,452 人，男性繼承人數 39,170，女性占 55% 大於男性 45% (圖 1)；男女繼承不動產顯示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 46% 小於男性 54%，109 年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有上升的情形 (圖 2)，可見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推動，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及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均衡的情況下，仍有機會達到縮小差距的機會，惟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之觀念持續影響，在不動產遺產繼承觀念上仍以男性為主。

圖 1 苗栗縣 107-111 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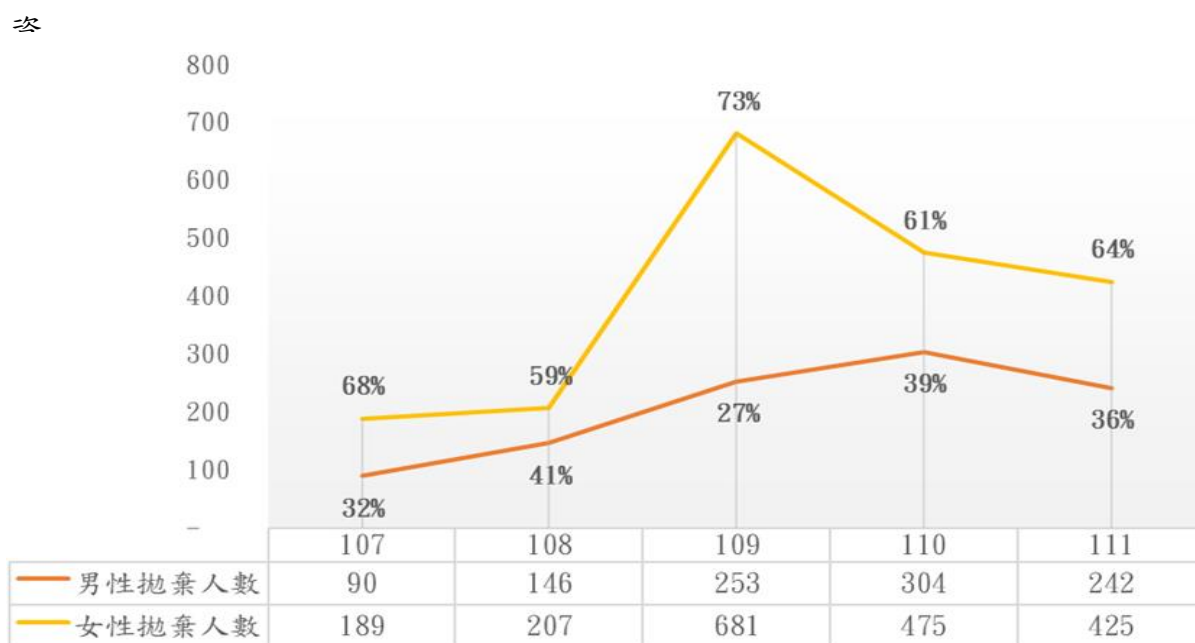
圖 2 苗栗縣 107-111 年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苗栗縣 107 年至 111 年拋棄繼承女性皆多於男性(圖 3)，由此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，雖「拋棄繼承」須當事人自願，但往往係受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，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的繼承權益。依男女拋棄比率趨勢來看，性別差距有逐年減少，顯示女性意識抬頭，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。

圖3 苗栗縣107年-111年拋棄繼承性別統計表



處

## 六、結語

民法對於「繼承權利人」的規定，早在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施行於臺灣時，我國已仿效西方「個人主義」之精神，並符合我國憲法「男女平等」的原則，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，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。然而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，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，但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。現今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各國施政重點，政府應確保女性於取得繼承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，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，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，更應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，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，才得以翻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，真正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。